



公眾諮詢

- 香港、廣東及澳門三方由2011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共同就《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我們旨在:
 - ◆ 就《專項規劃》初步的合作領域及具體建議聽取意見
 - ◆ 凝聚社會共識，支持未來推動落實《專項規劃》的工作
- 三地政府將透過本次公眾諮詢收集到的公眾意見，納入下一階段的研究以完成編制《專項規劃》



規劃背景

- 在2008年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粵港兩地同意把大珠三角區域打造成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綠色優質生活圈
- 行政長官在2008-09年的施政報告中，闡述了把大珠三角地區建設為綠色優質生活圈的願景
- 「共建優質生活圈」的構思已納入：
 - ◆ 於2009年1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
 - ◆ 於2010年4月粵港兩地共同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 於2011年3月公布的《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 香港與廣東省及澳門於2009年10月共同開展《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的編制工作，研究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長遠合作方向

初步合作建議

- 公眾諮詢文件提出五個領域主要合作方向：
 - (一) 提升大珠三角區域環境生態質量
 - (二) 推進大珠三角區域低碳發展
 - (三) 推進大珠三角區域文化民生合作
 - (四) 推進大珠三角區域空間協調發展
 - (五) 促進大珠三角區域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

(一) 提升大珠三角區域環境生態質量

■ 鞏固完善生態體系

- ◆ 以深圳梧桐山國家級森林公園—香港紅花嶺、深圳福田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香港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等，開展鄰接地區生態保育合作
- ◆ 粵港澳共同研究並制定伶仃洋海域中華白海豚保護工作聯合管理計劃，合理管控可能影響中華白海豚的生活環境及安全的活動



(一) 提升大珠三角區域環境生態質量(續)

■ 共同開展珠江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

- ◆ 推進水環境質素管理和水污染控制
- ◆ 開展區域水環境污染控制合作，例如加強污水治理的配套工程建設和水污染治理的監控工作
- ◆ 深化鄰接水域環境質素的合作，共同制定更加嚴格的水環境保護目標，構建聯合監測網絡，及完善信息共享機制



(一) 提升大珠三角區域環境生態質量(續)

■ 改善空氣質素

- ◆ 粵港在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2010年)》的基礎上，完成2011年至2020年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計劃的共同研究
- ◆ 逐步實現優於全國其它地區的機動車、船舶燃料與排放標準
- ◆ 採取積極措施削減香港及珠三角區內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總量至低於2010年的水平
- ◆ 合作研究控制大珠三角海域大氣污染，例如研究要求在大珠三角港口停泊的遠洋船舶必須使用低硫燃料或岸上供電系統，及探討研究在大珠三角海域建立“排放控制區”
- ◆ 優化區域大氣污染監測網絡站點及監測因子，完善三地大氣監測信息共享機制

(二) 推進大珠三角區域低碳發展

- 建立區域低碳發展合作機制
- 深入開展區域清潔生產合作
- 加強區域環保產業合作
- 支持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
- 促進清潔能源供應與基建發展



(三) 推進大珠三角區域文化民生合作

■ 跨界文化交流

- ◆ 將香港打造成爲國際文化大都市，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加強三地文化部門交流合作，推進區域的文化交流

■ 跨界教育合作

- ◆ 基礎教育方面爲跨境學童提供更安全和便利的交通方式，推動港澳子弟班發展
- ◆ 在教育和青年活動設施、場地及其它資源方面，促進粵港澳之間的相互配合



(三) 推進大珠三角區域文化民生合作(續)

■ 跨界社會福利合作

- ◆ 爲港澳服務提供者在珠三角營辦養老機構和殘疾人士福利機構提供便利
- ◆ 鼓勵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工作及服務人員方面的培訓和交流

■ 食品安全合作

- ◆ 借鑒供港澳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提升珠三角地區食品安全整體水平
- ◆ 完善大珠三角食品安全交流與應急機制



(四) 推進空間協調發展

- 繼續推進各跨界空間合作先行區的規劃和發展，例如落馬洲河套地區、深圳前海和廣州南沙新區等；
- 開展跨界快速軌道交通走廊沿線空間協調發展聯合研究
- 在尊重粵港澳在制度環境有所差異的基礎上，探討逐步擴大跨界空間合作範圍和內容



(五) 促進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

- 優化區域交通結構
 - ◆ 推動大珠三角地區客運交通體系，以軌道交通為骨幹；加強水上客運交通和內河航運發展；並在適當情況下鼓勵慢行交通發展
- 推進交通工具節能減排
 - ◆ 逐步提高機動車輛燃料和尾氣排放標準；研究制定預防和控制船舶污染的具體策略和措施，保護沿海生態環境；以及透過改善交通管理，減少機動車污染排放



(五) 促進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續)

■ 促進交通系統持續發展

- ◆ 粵港澳三地加強在規劃和發展區內交通系統方面的溝通，包括交通設施的設計和布局

■ 便利通關

- ◆ 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結合跨界設施服務能力及港澳地區的交通容量，探索逐步放寬大珠三角的人員跨界政策，研究實施簡化的通關查驗程序，及研究逐步延長口岸通關時間



謝謝